

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届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计量员（工业产品检测）赛项
竞赛规程

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竞赛方案	1
1 赛项描述	1
1.1 技术基本描述.....	1
1.2 技术能力要求.....	2
1.3 基本知识要求.....	2
1.4 职业素养与安全规范.....	3
1.5 赛项组织形式.....	3
2 竞赛题目	3
2.1 竞赛形式.....	3
2.2 命题标准.....	4
2.3 命题内容.....	4
2.4 竞赛时间.....	5
2.5 竞赛要求.....	5
3 命题方式	5
3.1 命题流程.....	5
3.2 最终赛题产生方式.....	6
4 评判方式	6
4.1 评判流程.....	6

4.2 评判方法	7
4.3 评判的硬件设备要求	7
4.4 成绩复核	7
4.5 最终成绩	7
4.6 成绩排序和奖项设定	8
5 大赛竞赛流程	8
5.1 场次安排	8
5.2 场次和工位抽签	8
5.3 日程安排	8
6 申诉与仲裁	8
二、竞赛基础要求	9
7 大赛基础设施	9
7.1 竞赛平台条件	9
7.2 赛场设备主要配置清单	9
7.3 赛场配套的仪器和工具	10
8 竞赛场地要求	11
8.1 场地面积要求	11
8.2 场地照明要求	11
8.3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11
三、竞赛人员要求	11

9 裁判员条件和工作内容	11
9.1 裁判长.....	11
9.2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12
9.3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12
9.4 裁判员在评判工作中的任务.....	14
9.5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14
10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4
10.1 选手的条件和要求.....	14
10.2 选手的工作内容.....	15
10.3 选手文明参赛要求.....	15
11 赛场纪律	17
四、竞赛相关要求	18
12 竞赛安全要求	18
12.1 选手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18
12.2 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19
12.3 医疗设备和措施.....	19
13 竞赛须知	19
13.1 参赛队须知.....	19
13.2 教练（指导教师）须知.....	20
13.3 参赛选手须知.....	20

13.4 工作人员须知	23
13.5 裁判员须知	23
14 开放现场的要求	24
14.1 对于公众开放的要求	24
14.2 关于赞助商和宣传的要求.....	25
15 绿色环保	25
15.1 环境保护	25
15.2 循环利用	25

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四届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计量员（工业产品检测）赛项 竞赛规程

一、竞赛方案

1 赛项描述

1.1 技术基本描述

本竞赛面向助力新质生产力的智能制造重要检测设备——工业产品自动检测系统,以智能计量检测技术为基础,并融入人工智能、工业视觉、协作机器人、物联网、虚拟仿真等新一代技术,充分体现在智能制造过程中,智能计量检测和仪器仪表技术的有机结合和综合应用。展现智能计量检测技术应用的新方式和人才培养新要求。按照任务需求处理模式建立智能工业产品计量检测流程,包括测量场景的搭建、产品物理量的测量、产品质量的检测、计量数据的处理及可视化、检测报告的编写共五项竞赛任务。

任务1 测量场景的搭建

根据检定/校准要求,进行前期的准备工作,完成检测场景搭建、参数配置、工具标定和功能调试等要求。

任务2 产品物理量的测量

根据任务书要求,通过提供的计量数据表格,利用提供的游标卡尺、2D视觉、传感器等部件,测量多组数据、通过多工件计量,完成工业产品的材质、外观、尺寸等数据检测,判别出合格品与不合格品。

任务3 产品质量的检测

根据任务书要求,完成3D视觉的模板构建、视觉定位、无序抓取,并完成缺陷工件的数据采集,进行工件缺陷信息的标注,使用深度学习等算法完成缺陷检测模型的训练,调试2D视觉缺陷检测效果。

任务4 计量数据的处理及可视化

根据任务书要求，基于2D、3D视觉智能化实现工业产品检测、并将关键计量数据进行处理，并实现可视化呈现；完成工业环境计量数据的采集与可视化呈现。

任务5 检测报告的编写

编写计量分析报告，从测量准备与方法、测量对象、测量环境、测量结果、误差分析、优化建议等多方面进行阐述。

1.2 技术能力要求

本赛项强调对工业产品检测电子设备的组装调试、设计编程、参数配置、数据采集、模型训练的综合应用能力。参赛选手应具备以下技术能力：

- (1) 判断计量技术方法的适用范围、计量条件、计量参数等技能；
- (2) 分析使用新方法测量结果的影响因素技能；
- (3) 对检定、校准新方法进行验证并对结果分析技能；
- (4) 工程识图技能；
- (5) 设计、编程、调试技能；
- (6) 数据采集及标注技能；
- (7) 工业视觉软件应用技能；
- (8) 安全防护技能；
- (9) 自动化工业产品检测调试应用技能。

1.3 基本知识要求

本赛项旨在考核、培养多技能、多用途、多就业面的工业产品检测电子设备调试技术人才，需要掌握以下相关知识：

- (1) 检定、校准新方法对测量结果的影响因素分析方法知识；
- (2) 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记录要求知识；
- (3) 测量场景搭建：机械基础、流程工艺原理、仪器仪表测量原理、

器件装配的装配与调试等知识；

(4) 工程识图：电气原理图、设备装配图、检测流程图等工程图纸知识；

(5) 工业视觉软件应用：工程创建、逻辑处理、数据标注、算法训练等知识；

(6) 智能制造、自动化产品检测流程等知识；

(7) 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知识、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8) 其他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知识；

1.4 职业素养与安全规范

(1) 职业素养：参赛者需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体现出团队合作精神、时间管理能力和责任感，保持赛场秩序与职业态度。

(2) 安全要求：在操作过程中，参赛者需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范，防止触电、短路等事故发生；保持工具和设备的摆放整齐，避免因操作失误或疏忽引发生产失控或人身伤害。

(3) 穿戴规范：参赛者必须穿戴符合工业安全标准的工服、绝缘鞋等，确保人身安全。

1.5 赛项组织形式

本赛项采用线下参赛形式进行，所有参赛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竞赛场地将分为若干操作区域，每位选手必须在独立的工位进行操作，由评委按照任务完成质量、时间及安全规范执行情况进行评分。

2 竞赛题目

2.1 竞赛形式

本赛项由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两部分组成。理论知识竞赛和实际操作竞赛的总成绩为100分，其中理论知识竞赛占总成绩的20%，实际操作竞赛占总成绩的80%。

2.2 命题标准

本赛项重点考察选手在智能制造中运用先进仪器仪表与智能设备检测能力，以及职业素养和安全意识，具体包括：测量场景的搭建、智能尺寸测量、智能质量检测、计量数据处理及可视化呈现、编写检测报告以及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

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参照《计量员（试行）》国家职业标准（职业编号：4-08-05-06）中高级工及技师部分应知应会内容，结合企业生产、院校教学实际和仪器仪表与智能传感技术应用状况，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命题和考核评价方法确定考核内容，组织统一命题。

2.3 命题内容

根据任务书给定的任务要求，结合现场提供的测量工具以及协作机器人、高精3D相机、2D相机、末端夹爪、检测台、计算平台、视觉软件、深度学习训练软件、工业物联网平台、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等软硬件资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量场景的搭建、产品物理量的测量、产品质量的检测、计量数据的处理及可视化和检测报告的编写五项竞赛任务。

竞赛任务设计与分值分配如表1所示。

表 1 竞赛任务设计与分值分配表

竞赛任务	任务描述	分值
任务 1 测量场景的搭建	根据要求，完成检测工具的标定	10
	根据要求，完成检测环境的调试	
	根据要求，完成检测模块的安装	
任务 2 产品物理量的测量	利用测量工具手动测量产品尺寸并在记录单记录	20
	采用 2D 视觉软件完成产品尺寸的智能测量	
	根据要求，完成产品尺寸、材质等特性检测，并在记录单记录结果	

任务 3 产品质量的检测	根据要求，完成机器人的连杆无序抓取	25
	根据要求，完成机器人的连杆缺陷检测	
	根据要求，完成机器人的无序分拣	
	完成计量数据（产品数量、良废品信息及对应关系）的处理并在操作端显示（没有评分）	
	完成现场环境（温度、湿度、噪声等）的实时数据采集并在操作端显示（没有评分）	
任务 4 计量数据的处理及可视化	完成尺寸测量记录数据和质量检测记录数据的图形化处理、计算分析误差范围并在大屏显示	20
	完成计量数据（产品数量、良废品信息及对应关系）的大屏显示	
	完成现场环境（温度、湿度、噪声等）的实时数据采集并在大屏显示	
任务 5 检测报告的编写	根据检测结果，整理检测数据，并进行分析，编写检测报告。报告包含基本信息（标题、编号、检测地点、检测对象）、检测方法、检测步骤、判断依据、优化建议等。	20
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	安全操作、文明生产、安全用电、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	5
合计		100

2.4 竞赛时间

本次实际操作竞赛时间为240分钟。

2.5 竞赛要求

赛前需认真阅读组委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熟悉竞赛内容、竞赛流程、竞赛纪律，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

3 命题方式

3.1 命题流程

专家组将根据本竞赛规程的要求组织命题。命题过程采用建立赛题库并

公开竞赛样题的方式进行。竞赛样题将在赛前约30天，由大赛技术工作委员会指定网站公布，样题包括各组别的实际操作竞赛题目及评分标准，供参赛选手参考和准备。

3.2 最终赛题产生方式

在实际操作竞赛前，专家组对样题内容原则上进行30%以内的修改。根据竞赛场数N，竞赛组别将建立由N+1套竞赛赛题组成的竞赛题库。比赛当天，每场比赛的赛题将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相同场次：相同组别的选手使用相同赛题。
- 不同场次：不同场次的选手使用不同赛题。

赛题抽取工作将在大赛组委会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进行。裁判员将从专家组提供的实际操作赛题库中随机抽取本场比赛的赛题。技术工作委员会需指定专人负责赛题的印刷、加密保管、领取和回收工作，确保赛题的保密性和公平性。

4 评判方式

4.1 评判流程

实际操作竞赛评分由过程结果评分、违规扣分二部分组成。

4.1.1 过程结果评分

过程结果评分由现场评分裁判根据评分细则，共同对选手的操作进行现场客观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若现场评分裁判对选手的评分有分歧时，由现场裁判长裁决。

4.1.2 违规扣分

选手比赛中有下列情形者将予以扣分：

(1) 职业素养明显表现不规范、不达标，包括工具、量具、仪器的选择和使用、操作步骤、操作方法、操作规范性等，扣总分5%以内。

(2) 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扣总分10%~15%，

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3) 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严重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总分5%~10%，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4) 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视情节扣总分5%~10%，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4.2 评判方法

(1) 采用过程评分的任务，将根据工具、量具、仪器的选择和使用、操作步骤、操作方法、操作规范性、操作结果等诸方面进行评分。

(2) 采用结果评分的任务，将根据任务书要求的内容，对参赛者完成的“测量场景的搭建”“产品物理量的测量”“产品质量的检测”“计量数据的处理及可视化”“检测报告的编写”以及“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等实现程度进行评判。

(3) 评判方法规范、统一、标准，保证对所有选手一致。

4.3 评判的硬件设备要求

检测设备和量具：游标卡尺、万用表、计算器、计时器等。

4.4 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4.5 最终成绩

赛项最终得分按100分制计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实际操作竞赛全部结束后24小时内公布最终成绩。

4.6 成绩排序和奖项设定

4.6.1 名次排序方法

名次的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竞赛总分相同者，实际操作竞赛用时少的优先。若实际操作竞赛用时相同，以“任务5编写检测报告”得分高者优先。若得分再相同，“任务4计量数据处理及可视化呈现”得分高者优先。

4.6.2 奖项设定

决赛设特等、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或教练等奖项，获奖选手按照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奖励政策执行，具体奖励办法另行通知。

5 大赛竞赛流程

5.1 场次安排

根据参赛选手报名人数和设备数量而定。

5.2 场次和工位抽签

竞赛前，由技术工作委员会统筹考虑参赛人数和设备台套数，确定竞赛场次，工位抽签在赛前30分钟进行。

5.3 日程安排

竞赛前将根据参赛人数、竞赛批次等做出详细日程表，日程安排另行公布。

6 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各省级代表队领队可在本场竞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监督仲裁工作，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二、竞赛基础要求

7 大赛基础设施

7.1 竞赛平台条件

本竞赛面向助力新质生产力的智能制造重要检测设备——工业产品自动检测系统，以智能计量检测技术为基础，并融入人工智能、工业视觉、协作机器人、物联网、虚拟仿真等新一代技术，充分体现在智能制造过程中，智能计量检测和仪器仪表技术的有机结合和综合应用。展现智能计量检测技术应用的新方式和人才培养新要求。按照任务需求处理模式建立自动化智能工业产品计量检测流程，包括测量场景的搭建、智能尺寸测量、智能质量检测、计量数据处理及可视化呈现、编写检测报告等5项竞赛任务。

计量员（工业产品检测）竞赛平台如图1所示，主要包含协作机器人、高精3D相机、2D相机、末端夹爪、检测台、计算平台、视觉软件、深度学习训练软件、工业物联网平台、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教育版）等。



图1 计量员（工业产品检测）竞赛平台

7.2 赛场设备主要配置清单

计量员（工业产品检测）竞赛平台系统配置清单如表2所示。

表2 计量员（工业产品检测）竞赛平台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精 3D 相机	1	套	参考设备技术标准
2	2D 相机	1	套	参考设备技术标准
3	末端夹爪	1	套	参考设备技术标准
4	协作机器人	1	套	参考设备技术标准
5	检测台	1	套	参考设备技术标准
6	计算平台	1	套	参考设备技术标准
7	视觉软件	1	套	参考设备技术标准
8	深度学习训练软件	1	套	参考设备技术标准
9	工业物联网平台	1	套	参考设备技术标准
10	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教育版）	1	套	参考设备技术标准

赛场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详见《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四届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量员（工业产品检测）赛项竞赛平台主要设备技术标准》。

7.3 赛场配套的仪器和工具

赛场配套的仪器和工具如表3所示。

表3 赛场配套的仪器和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一字/十字）	3×75、5×150	1 套
2	游标卡尺	精度 0.01mm	1 把
3	千分尺	0-25mm	1 把

4	卷尺	5m	1 把
5	万用表	标配	1 个
7	六角扳手	标配	1 个
8	活络扳手	12 寸	1 把
9	网线	六类	若干

赛场配套的仪器和工具清单可能需要增减，由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在赛前30天左右公布。

选手不允许携带清单以外的仪器和工具、存储介质以及危险物品。严禁选手自带易燃易爆化学品。

8 竞赛场地要求

8.1 场地面积要求

除设备占用面积以外，选手操作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赛场要为选手留有集合准备的室内空间。要为裁判员留有执裁空间。赛场必须备有通风设备，保证赛场内空气流通和清洁。

8.2 场地照明要求

竞赛场地照明应充足、柔和。

8.3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并置于显著位置。赛场组织人员要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三、竞赛人员要求

9 裁判员条件和工作内容

9.1 裁判长

赛场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竞赛执裁工作。裁判长和

副裁判长由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通过遴选审核确定。

9.2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1) 裁判员须符合裁判员工作管理规范，赛前由技术工作委员会统一组织裁判员培训。决赛参加执裁的裁判员由技术工作委员会抽取和推荐。被抽取或推荐的裁判员在大赛前可申请不参加裁判工作并放弃相应权利。一旦确认担任裁判员工作后，比赛中途不得更换人选。若裁判员不能满足裁判等技术工作需要，由裁判长按照大赛组委会相关要求处理。

(2)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指派或抽签决定。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徇私舞弊、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弃工作，否则将视其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裁判员资格并记录在案。

(3) 裁判员按工作需要，由裁判长将其分成加密裁判组、现场裁判组、过程结果评分组等若干小组开展工作。其中加密裁判组2人/组、过程结果评分组2人/组。现场裁判组根据参赛工位和场次确定分组，原则上每组选手配2名裁判。各小组在裁判长的统一安排下开展相应工作。检录裁判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9.3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9.3.1 裁判员赛前培训

裁判员需在赛前参加裁判工作培训，掌握与执裁工作相关的大赛制度要求和赛项竞赛规则，具体包括：竞赛技术规则、竞赛技术平台、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成绩管理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应急预案等。

9.3.2 裁判员分组

在裁判长的安排下，对裁判员进行分组，并明确组内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等。

9.3.3 赛前准备

裁判执裁前对赛场设备设施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

9.3.4现场执裁

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期间，现场裁判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提醒选手遵照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竞赛。竞赛过程中，裁判员不得单独接近选手，除非选手举手示意裁判解决竞赛中出现的问题，或选手出现严重违规行为。裁判员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竞赛中现场裁判需做好赛场纪律的维护，对有违规行为的选手提出警告，对严重违规选手，应按竞赛规程予以停赛或取消竞赛资格等处理，并记录在《赛场情况记录表》。在具有危险性的作业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竞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作业，现场裁判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权强制终止选手作业。加密裁判和现场裁判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竞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监督选手提交成果、图纸、电子存储设备、草稿纸等一切竞赛资料。竞赛换场期间，现场裁判须做好选手的隔离工作。

9.3.5竞赛加密和解密

加密由加密裁判负责；评分结果得出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解密，并形成最终成绩单。

9.3.6竞赛材料管理

现场裁判须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赛题等竞赛材料，于赛后回收、密封所有竞赛资料并将其交给承办单位就地保存。

9.3.7成绩复核及数据录入、统计

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9.4 裁判员在评判工作中的任务

现场裁判根据裁判长的安排，在竞赛过程中进行执裁，根据参赛选手的现场表现，依据赛题要求、评分细则完成过程记录和评分，填写记录评分表并签字确认；结果评分裁判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竞赛成果，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统分裁判负责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完成统分工作，统分表须由统分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各模块统分结束后，统分裁判在监督仲裁人员监督下完成汇总计分工作，填写成绩汇总表。在正式公布竞赛成绩之前，任何人员不得泄露评分结果。

9.5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1) 裁判必须服从竞赛规则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裁判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在竞赛、评分过程中，不得拍照赛题、图纸。

(2) 监督仲裁人员不得干扰裁判工作，对于执裁评分的质疑应向裁判长提出，并由裁判长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解决。

(3) 过程评分要由至少两名裁判共同执裁。

(4) 现场裁判应及时响应参赛选手提出的问题 and 合理要求。

(5) 现场裁判发现选手不当操作可能产生安全问题，应及时提醒，并做好记录。

(6) 现场裁判不得在竞赛选手附近评论或讨论任何问题。

(7) 职业素养评判时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引导他人判断。

(8) 裁判长有权对评判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裁判人员作出终止其裁判工作的处理。

10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0.1 选手的条件和要求

凡从事相关专业或职业的企业职工、院校教师、职业院校（含技工院

校) 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具体报名通知另行发布。

10.2 选手的工作内容

(1) 赛前安排各参赛队选手统一有序地熟悉竞赛场地和设备, 允许使用电脑软件、测试通信, 不允许拆装设备、不允许修改软件、设备参数等。熟悉场地时, 不得携带手机、相机等设备, 不得对赛场及赛场设备拍照。熟悉场地时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熟悉场地时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 严禁拥挤、喧哗, 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 检录时选手抽签确定赛位。

(3) 竞赛过程中, 选手遵守竞赛纪律, 服从赛场规范, 按照赛题要求完成竞赛。

(4) 竞赛结束时, 选手按照裁判员要求停止操作, 并提交电子存储设备、赛题、图纸、草稿纸等所有相关资料。

10.3 选手文明参赛要求

(1) 竞赛现场提供竞赛设备、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仪器等, 选手不得自带任何纸质资料和存储工具, 如出现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 经裁判组裁定取消竞赛成绩。

(2) 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和保存自己的竞赛数据, 防止意外断电及其他情况造成程序或资料的丢失。不按要求存储数据, 导致数据丢失者, 责任自负。

(3) 参赛队的竞赛场次和工位号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 竞赛场次签在赛前领队会上抽取, 工位签在赛前检录时抽取。

(4) 参赛队按照参赛场次进入竞赛场地, 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任务。

(5) 每个组别同场竞赛使用相同赛题, 不同场次使用不同赛题。

(6) 实际操作竞赛, 参赛选手在赛前60分钟(以竞赛日程为准), 凭

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赛场检录。检录工作由检录裁判负责，检录后进行工位抽签。

(7) 工位抽签工作由加密裁判负责，选手工位抽签后，选手参赛证更换成参赛工位号，选手在竞赛工位抽签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凭参赛工位号统一进入竞赛工位准备竞赛。竞赛场次和竞赛工位号抽签确定后，选手不准调换。

(8) 工位抽签后，由裁判长进行安全教育，确认现场条件，赛前10分钟发放赛题，裁判长宣布竞赛开始后才可开始操作。

(9)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10)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不安全操作和野蛮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竞赛），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

(11)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报现场裁判员批准，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竞赛相关工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需原地等待，不得离开赛场，直至本场竞赛结束。

(12) 裁判长在竞赛结束前15分钟对选手作出提示。裁判长宣布竞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

(13) 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内容，选手、现场裁判员签字确认。

(14) 竞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设备及周边卫生并恢复设备原始状态等。经现场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工位。经

裁判长统一确认后，选手统一离开赛场。清理现场工作是对选手职业素养评判的内容之一。

(15) 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加密裁判将对选手上交的文档进行加密，然后交给评分裁判进行评分。

(16)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戴安全帽(女选手长发不得外露)，穿工作服、防砸防刺穿劳保工作鞋。

(17)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要求操作安全规范，工具、刀具、量具等摆放整齐。竞赛过程中裁判组将安排裁判员对选手进行职业素养的现场评分。

(18) 选手离开竞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竞赛相关的物品带离竞赛现场，同时也不得将赛场提供的其他物品带离赛场。

(19)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0) 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11 赛场纪律

(1) 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携带、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信设备，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电子存储设备、资料。

(2) 比赛期间，选手有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反映；选手正常比赛时，裁判员不得主动接近或干涉选手；若选手需要技术支持，裁判员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前来解决；若需作出判决，则应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决定。

(3) 竞赛结束铃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选手应及时把赛题、图纸、电子存储设备、草稿纸等所有相关文件提交给现场裁判，并确认。由加密裁判做好加密和保存工作；最终统一提交给裁判长。

- (4) 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延长竞赛时间。
- (5) 未经裁判长允许，竞赛结束后，选手不能离开赛场。
- (6) 参赛选手不得有损坏竞赛设备和影响下一场竞赛的行为。
- (7) 参赛选手如果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和组委会印发的竞赛技术规则，视违规程度，受到“总分扣除 10~20 分、不得进入前 20 名、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处罚。

四、竞赛相关要求

12 竞赛安全要求

12.1 选手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选手安全防护装备应符合表4要求。

表4 选手安全防护装备

防护项目	图示	说明
绝缘鞋		防滑、防砸、防穿刺、绝缘（自带）
安全帽		1. 用来保护头顶的钢制或类似原料制的浅圆顶帽子，防止冲击物伤害头部 2. 比赛全程选手必须佩戴安全帽（赛场提供）
工作服		1. 必须是长裤 2. 工作服必须紧身不松垮，达到三紧要求（自带）

大赛时，裁判员对违反安全与健康条例、违反操作规程的选手和现象将提出警告并进行纠正。不听警告，不进行纠正的参赛选手会受到不允许进入竞赛现场、罚去安全分、停止加工、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程度的惩罚。

选手防护装备佩戴要求见表5。

表 5 选手防护装备佩戴要求

时段	要求	备注
安装操作时	   	
编程时	 	

12.2 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选手禁止携带表6所示的物品。

表 6 选手禁带的物品

有害物品	图示	说明
防锈清洗剂		禁止携带 
酒精、汽油	 	严禁携带 
有毒有害物		严禁携带 

竞赛期间产生的废料必须分类收集和回收。

12.3 医疗设备和措施

赛场必须配备医护人员和必需的药品。

13 竞赛须知

13.1 参赛队须知

(1) 本赛项为单人赛。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参赛单位行政部门须于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说明，并按规定补充人员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以及工作证、学生证、身份证等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 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竞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未按时参加视同放弃熟悉场地。

(5) 各参赛队按组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

(6) 各参赛队在竞赛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7) 各参赛队在竞赛期间，应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为领队、教练（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13.2 教练（指导教师）须知

(1) 每支参赛队只能配备一名教练（指导教师），且一名教练可指导多名选手。教练经报名审核确定后，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参赛单位行政部门须在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并按规定补充人员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不得更换教练（指导教师）。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优秀教练（指导教师）的评定资格。

(2)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教练（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凡恶意申诉，一经查实，全国组委会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教练（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 领队和教练（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13.3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

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竞赛设备和竞赛时间内，应该严格遵守竞赛设备工艺守则和竞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信工具、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竞赛。

(5)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竞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

(6) 实际操作竞赛时间为 240 分钟，参赛选手按照裁判长指令开始、结束竞赛。

(7) 参赛选手须在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进行检录、抽取赛位号，在赛前 30 分钟统一入场，进行赛前准备，等候比赛开始指令。正式竞赛开始尚未检录的选手，不得参加竞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8) 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竞赛工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并确认竞赛设备、竞赛工位计算机、配套的工具、相关软件等，并签字确认。

(9)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竞赛操作。

(10) 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竞赛中自己的竞赛数据，防止意外断电及其他情况造成程序或资料的丢失。并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11)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12)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13)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同意后，进行特殊处理。

(14)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5)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电子存储设备。

(16) 参赛选手在操作技能竞赛过程中，必须戴安全帽（女选手长发不得外露）、穿工作服、防砸防刺穿劳保工作鞋。

(17) 竞赛过程中需要裁判验收的各项任务，任务完成后裁判只验收 1 次，参赛选手应根据赛题说明，确认完成后再提请裁判验收。

(18) 裁判长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对选手作出提示。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并按下竞赛设备停止键，现场裁判员监督竞赛设备的停止，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把竞赛赛题、图纸、草稿纸等所有相关资料上交至现场裁判员，如选手未按规定执行，裁判有权按下竞赛设备停止键，要求选手至指定位置。

(19) 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资料，选手、现场裁判员签字确认。

(20) 比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竞赛设备及周边卫生并恢复竞赛设备原始状态等。经现场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工位。经裁判长统一确认后，选手统一离开赛场。此项工作将在选手职业素养

环节进行评判。

(21)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13.4 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6)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7) 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区域，候场选手不得进入赛场。

13.5 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须佩戴裁判员标识上岗。执裁期间，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2) 严守竞赛纪律，履行竞赛规则，服从赛项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

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3) 裁判员的工作分为加密裁判、现场执裁、评判裁判等。

(4) 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5) 现场执裁的裁判员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操作。

(6) 竞赛中所有裁判员不得影响选手正常竞赛。

(7)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8) 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9)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0)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11) 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培训，否则取消竞赛裁判资格。

(12)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13)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14 开放现场的要求

14.1 对于公众开放的要求

赛场开放，公众可在赛场开放区域自由观摩，但不能妨碍选手比赛，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14.2 关于赞助商和宣传的要求

经大赛组委会允许的赞助商和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

15 绿色环保

15.1 环境保护

第四届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量员（工业产品检测）赛项应注重环境保护，绝不允许破坏环境。

15.2 循环利用

第四届全国仪器仪表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量员（工业产品检测）赛项比赛期间产生的废旧设备及器材等必须分类收集和回收。